

股票代號：615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99號R樓(永寧科技園區A棟R樓)

## 目 錄

開會議程 .....	1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2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2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	2
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3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討論事項	
一、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4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4
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 .....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	14
五、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	3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34
二、公司章程 .....	38
三、董事持股情形 .....	42

#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99 號 R 樓(永寧科技園區 A 棟 R 樓)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業經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計算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4,325,000 元整，以現金方式分派之；另計算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1,819,899 元整。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公司治理及為使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詳【附件三】。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0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6,995,515 元，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發放股東紅利，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股東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因素，致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及為提升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以不超過 16,000 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一次或不超過三次辦理之。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2)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3)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本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未來將不會造成經營權之變動。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之額度：

以不超過16,000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一次或不超過三次辦理，實際私募額度及私募次數等發行條件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之。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採分次辦理方式，預計分一次或不超過三次：

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第三次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

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報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五)本次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或其他相關事宜等，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



附件一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963,017 仟元，較 108 年度之 4,121,254 仟元，減少 4%。營業毛利 592,154 仟元，較 108 年度之毛利 613,731 仟元減少 4%；毛利減少主係營收下滑及銷售產品組合不同所致。本期稅後淨利為 134,545 仟元，包括歸屬母公司業主 106,995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27,550 仟元。

另外 109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66,608 仟元，營業額較 108 年度之 816,196 仟元成長 18%，營業毛利為 173,980 仟元，較 108 年度之毛利 107,718 仟元成長；本期稅後淨利 106,995 仟元較 108 年稅後淨利 86,413 仟元成長 2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九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963,017	
	營業成本	3,370,86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06,99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3.4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3.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率(%)	2.70	
每股盈餘(元)	1.32		

## (二)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九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966,608	
	營業成本	792,628	
	稅後淨利	106,99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95
		稅前純益	13.31
	純益率(%)	11.07	
	每股盈餘(元)	1.32	

## 三、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近年產業發展趨勢中，因遠距工作、微型車等興起，推進行業的應用與升級，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研發費用 28,533 仟元，除了極力提升較具競爭力的關鍵零組件產品之設計能力，同時也根據不同的產品提高自動化的生產設備技術及生產技術、製程改善等面向的能力，以確實掌握各項技術發展趨勢，俾進一步加速公司產品應用轉型升級及確保能對客戶提供完備而品質優良之產品。

## 四、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積極的態度落實「團隊、創新、誠信」之經營理念，除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利益之產品，並積極達成「全員參與、創新改善、顧客滿意」之品質政策，以具備全製程設計及生產能力之技術優勢，為邁向高成長挑戰而作準備。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因疫情影響遠距工作以致整體筆記型電腦市場需求增加，且物聯網應用發展及車聯網的車用電子市場需求持續擴大，在產業 AI 化下，預計將在製造、

零售、教育、醫療服務等不同影響而發酵，此將提高本公司產品應用面的領域，因此公司將致力於除車用、工業應用產品外，也轉型醫療市場需要之產業產品，以擴展產品應用範圍。因此持續開發並整合電子產品及磁性元件產品，逐步貢獻營收，且透過兩岸分工之運作模式，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整合兩岸採購、生產、倉儲、銷售功能，並加強供應商管理效能以降低生產及倉儲成本，並持續嚴密管理產品庫存風險以提昇產品競爭力。
2. 自動化設備生產能力及產能提升，以提高生產線效率，並加強品質穩定性，維持客戶滿意度，並藉以增加與競爭者的差異。
3. 推展業務範圍，以現有產品為利基擴展應用領域，以逐步調整產品結構，以提高成長動能及市場佔有率。

109 年初爆發新冠肺炎，受限於中國大陸封城政策，人力、物資有限度的移動，對產能造成很大的影響，後隨著疫情擴散全球，進而重創了全球經濟市場。新冠疫情對產能、貨運的持續衝擊，包括銅箔、樹脂、鋁板在內的上游原材料價格在 109 年中旬開始大幅上漲，在缺工及原物料上漲等多項的考驗下，尚得以維持獲利。因應未來一年在疫情衝擊及原物料上漲等全球性議題持續發酵下的挑戰，全體經營團隊將秉持各項優勢，強化核心競爭力，期能持續提升經營績效，為各股東創造最佳的權益，也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主辦會計：徐丸杏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項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周光仁

周光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附件三

##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具實質控制能力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

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 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定期向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依公司相關規定進行獎懲處理。

####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適時於公司內部網站進行違反案例、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之宣導。

####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持續推動誠信政策，於公司網站或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金額為3,963,017仟元，主要係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銷售收入等，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



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 347,161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9%。由於主要係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製造與銷售，產業技術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發展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及發函詢證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6,990	11	\$463,80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57,851	14	357,470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4,542	1	16,56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266,860	7	107,97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1,359	-	11,5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457,806	38	1,336,633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882	-	9,5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937	-	11,1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24	2,783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3	-	-	-
130x	存貨		347,161	9	404,064	11
1410	預付款項		50,689	1	62,46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4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42,863	81	2,781,586	7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4,359	-	60,2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578,418	15	622,20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133,921	3	118,185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8,866	-	2,0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643	-	1,83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八	20,798	1	15,4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8,005	19	819,993	23
1xxx	資產總計		\$3,890,868	100	\$3,601,5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丸杏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373,165	10	\$226,497	6
2130	合約負債	六.18	4,653	-	4,435	-
2150	應付票據		167,135	4	133,515	4
2170	應付帳款		766,780	20	611,281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	-	2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520,778	14	527,131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80	-	48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225	-	10,230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50,264	1	39,15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127	-	2,722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3	-	-	69,130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33,118	1	56,39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32,949	50	1,681,199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201,556	5	281,95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560	-	-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75,621	2	67,96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299	-	6,3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5,036	7	356,268	10
2xxx	負債總計		2,217,985	57	2,037,467	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805,126	21	814,416	23
3140	預收股本	六.16	220	-	700	-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54,514	1	45,317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514	2	53,37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927	4	125,35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387	8	269,848	8
3400	其他權益	六.16	(136,780)	(4)	(155,927)	(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及六.27	412,975	11	411,022	11
3xxx	權益總計		1,672,883	43	1,564,112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90,868	100	\$3,601,5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963,017	100	\$4,121,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70,863)	(85)	(3,507,523)	(85)
5900	營業毛利	592,154	15	613,731	15
6000	營業費用	(153,457)	(4)	(173,265)	(4)
6100	推銷費用	(221,996)	(5)	(323,145)	(8)
6200	管理費用	(28,533)	(1)	(21,68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2	-	4,64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02,994)	(10)	(513,450)	(1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160	5	100,28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09	1	23,830	1
7100	營業外收入	26,623	1	11,703	-
7010	利息收入	(68,590)	(2)	(19,2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47)	(1)	(20,361)	-
7050	財務成本	(32,005)	(1)	(4,085)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155	4	96,196	3
7950	稅前淨利	(22,610)	(1)	(26,547)	(1)
8200	所得稅費用	134,545	3	69,649	2
8300	本期淨利	2,083	-	4,725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856	1	(44,959)	(1)
831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939	1	(40,234)	(1)
8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484	4	\$29,415	1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6,995	3	\$86,413	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50	-	(16,764)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545	3	\$69,64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520	3	\$63,793	2
8600	淨利歸屬於：	37,964	1	(34,378)	(1)
8610	母公司業主	\$162,484	4	\$29,41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2	-	\$1,06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30	-	\$1,00	-
8710	母公司業主				
8720	非控制權益				
9750	每股盈餘(元)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總計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12,576	\$-	\$34,414	\$39,881	\$100,514	\$249,357	\$(123,797)	\$(4,561)	\$-	\$1,108,384	\$814,219	\$1,922,60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97	24,844	(13,49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844)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32,530)				(32,530)	(16,764)	(32,530)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損)							86,413	(27,345)	4,725		86,413	(16,764)	69,649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620)	(17,614)	(40,234)
D5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6,413	(27,345)	4,725		63,793	(34,378)	29,41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895							8,895	(318,130)	(309,23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40	700	2,008							4,548	(50,689)	4,54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949		(4,949)		-	(50,689)	(50,68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69,848	\$(151,142)	\$(4,785)		\$1,153,090	\$411,022	\$1,564,11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14,416	\$700	\$45,317	\$53,378	\$125,358	\$269,848	\$(151,142)	\$(4,785)	\$-	\$1,153,090	\$411,022	\$1,564,112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14,416	\$700	\$45,317	\$53,378	\$125,358	\$269,848	\$(151,142)	\$(4,785)	\$-	\$1,153,090	\$411,022	\$1,564,112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136	30,569	(9,136)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569)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302)				(16,302)	(16,302)	(16,302)
D1	發放現金股利							106,995	15,442	2,083		106,995	27,550	134,545
D3	民國109年度淨利											17,525	10,414	27,939
D5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442	2,083		17,525	10,414	27,939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995	15,442	2,083		124,520	37,964	162,484
L1	庫藏股買回										(12,282)	(12,282)	(12,282)	(12,282)
L3	庫藏股註銷										12,282	-	(36,011)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5)			(827)				8,815	(36,011)	(27,19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70	(480)	477							2,067	2,067	2,0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22)		1,622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05,126	\$220	\$54,514	\$62,514	\$155,927	\$318,387	\$(135,700)	\$(1,080)	\$-	\$1,259,908	\$412,975	\$1,672,8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7,155	\$96,19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63,516	190,427		
A20200	攤銷費用	2,644	1,2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92)	(4,6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2,003)	(1,153)		
A20900	利息費用	16,447	20,361		
A21200	利息收入	(26,409)	(23,830)		
A21300	股利收入	(1,027)	(1,2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09	5,26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134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8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9,020)	(8,43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8	3,07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0,320)	216,3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664	(1,8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75)	10,3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83)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6,903	124,47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76	44,4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6	4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8	(2,47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620	131,18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5,499	(94,5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7)	(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29)	(105,15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7	-		
A322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05	(3,8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9,592	606,4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859	24,8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27	1,2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56)	(12,59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0,417)	(27,6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3,205	592,2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C01300	償還公司債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66,608千元，主要係變壓器之銷售收入等，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國家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

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松上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製造與銷售，產業技術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發展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及發函詢證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代碼	資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9,989	4	\$171,61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9,218	4	3,49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4,542	1	16,56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15,714	6	57,20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76,693	25	334,139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968	-	3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773	1	1,473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49,306	2	30,989	2
1410	預付款項		1,668	-	1,0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	-	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2,890	43	616,809	3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	-	60,24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955,822	50	907,030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04,994	6	104,910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5,181	-	3,102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7,871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14	-	3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6,082	57	1,075,630	64
1xxx	資產總計		\$1,898,972	100	\$1,692,43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及八	\$200,000	11	\$124,000	7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6	-	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7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1	394,130	21	282,586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7,201	1	26,78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	-	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988	-	2,707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2,777	-	2,0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628	-	332	-
2321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3及八	-	-	69,130	4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00	1	19,6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4,874	34	527,297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2,000	-	11,000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2,190	-	1,0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90	-	12,052	1
2xxx	負債總計		639,064	34	539,349	32
	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805,126	42	814,416	48
3140	預收股本	六.15	220	-	700	-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54,514	3	45,317	3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62,514	3	53,378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927	8	125,35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5	318,387	17	269,848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780)	(7)	(155,927)	(9)
3400	其他權益		1,259,908	66	1,153,090	68
3xxx	權益總計		\$1,898,972	100	\$1,692,43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徐九杏



經理人：陳添富



董事長：包仁志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966,608	100	\$816,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7及七	(792,628)	(82)	(708,478)	(87)
5900	營業毛利		173,980	18	107,718	13
6000	營業費用		(8,364)	(1)	(7,956)	(1)
6100	推銷費用		(51,732)	(5)	(54,805)	(7)
6200	管理費用		(9,619)	(1)	(1,53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715)	(7)	(64,299)	(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265	11	43,41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1	4,132	-	6,887	1
7010	其他收入		12,793	1	12,4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52)	(1)	(3,741)	-
7050	財務成本		(2,907)	1	(5,0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65)	-	35,787	4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1	1	46,349	6
7900	稅前淨利		107,166	12	89,76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3	(171)	-	(3,35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6,995	12	86,413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083	(1)	4,7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442	2	(27,345)	(3)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25	1	(22,62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520	13	\$63,793	8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1.32		\$1.0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30		\$1.0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12,576	\$-	\$34,414	\$39,881	\$100,514	\$249,357	\$(123,797)	\$(4,561)	\$-	\$1,108,38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97	24,844	(13,497)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844)				-
B5	發放現金股利						(32,530)				(32,530)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86,413	(27,345)	4,725		86,413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620)
D5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6,413	(27,345)	4,725		63,79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8,895							8,89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40	700	2,008							4,5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949		(4,949)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14,416	\$700	\$45,317	\$53,378	\$125,358	\$269,848	\$(151,142)	\$(4,785)	\$-	\$1,153,09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14,416	\$700	\$45,317	\$53,378	\$125,358	\$269,848	\$(151,142)	\$(4,785)	\$-	\$1,153,090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136)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36	30,569	(30,569)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302)				(16,302)
B5	發放現金股利						106,995				106,995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15,442	2,083		17,525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282)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995	15,442	2,083		124,52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8,815							8,815
L1	庫藏股買回									(12,282)	(12,282)
L3	庫藏股註銷	(11,360)	(480)	(95)			(827)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70		477							2,0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22)		1,622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05,126	\$220	\$54,514	\$62,514	\$155,927	\$318,387	\$(135,700)	\$(1,080)	\$-	\$1,259,9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項 目	一〇〇九年度		一〇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7,166	\$89,76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6)	76,000		3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87	(69,700)		(182,5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27	-		10,00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645	3,47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000)	(19,667)		(31,393)
A20200	攤銷費用	1,53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63)		(2,1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958)	(1,0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7)	(16,302)		(32,530)
A20900	利息費用	2,907	5,0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66)	2,067		3,322
A21200	利息收入	(4,132)	(6,887)			取得無形資產	(9,405)	(12,282)		-
A21300	股利收入	(1,027)	(1,254)			收取之股利	-	(43,947)		(205,227)
A21900	股利收入	-	1,2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330)			
A24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465	(35,787)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76,000	30,000		30,000
A3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償還公司債	(69,700)	(182,514)		(182,514)
A31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10,000
A3115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762)	(1,820)			償還長期借款	(19,667)	(31,393)		(31,393)
A311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2,554)	16,21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63)	(2,112)		(2,112)
A3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68			發放現金股利	(16,302)	(16,302)		(32,5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	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67	3,322		3,3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300)	1,45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282)	(12,282)		-
A3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317)	22,2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947)			(205,22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53)	(5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623)	(173,169)		(173,169)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612	344,781		344,7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7	(5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989	\$171,612		\$171,6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1,544	11,9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4	1,1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	(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6	(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765)	107,0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55	7,3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7	1,2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73)	(1,9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0)	(1,03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346)	112,5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附件五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3,841,34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6,995,515
減：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22,075)
減：庫藏股註銷	(827,583)
小 計	318,387,199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454,586)
加：特別盈餘公積	19,147,09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註)	(40,267,3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6,812,399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9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現金股利金額係以 110 年 3 月 23 日流通在外股數 80,534,609 股計算而得。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附件六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據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據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金管會 110年1月 21日金管證 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辦理</p>
<p>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金管會 110年1月 21日金管證 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辦理</p>

## 附錄一

###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據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 附錄二

###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ONG SHANG 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千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其他相關之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三：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一、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六、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股利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三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3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包仁志	1,884,480	2.34%
董事	陳添富	656,594	0.82%
董事	承霈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包承儒	7,263,059	9.02%
董事	承霈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景宜	7,263,059	9.02%
獨立董事	周光仁	0	0.00%
獨立董事	陳卓義	0	0.00%
獨立董事	曾俊弘	0	0.00%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5,346,0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0,534,609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442,768 股。
- 3.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9,804,133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